

正本

(GF—2017—0201)

三门峡市北环路、茅津路、上阳路、建设路
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北环路、茅津路、上阳路、建设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北环路、茅津路、上阳路、建设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如下：北环路（经一路-沿黄公路）段：新建DN1500雨水管1746m接入沿黄公路现有排水口，解决东环路雨水排放问题。

建设路（宋会路）段：新建DN1500雨水管道845m、新建DN1200雨水管道347m、新建DN1000雨水管道1541m、新建DN800雨水管道372m，分段接入经一路、环心路、六峰路、大岭路雨水管道。

茅津路（建设路-北环路）段：新建DN1000雨水管道728m，北侧接入北环路雨水井，南侧接入建设路雨水井。

上阳路段新建DN1500雨水管道846m、新建DN1000管道391m，最终接入青龙涧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 38556688.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零伍元壹角（¥ 1168705.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坚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二 份，副本 十 份。副本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898Y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佳

6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明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639657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 9950120103003450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

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
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发包人收到相关部门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
发包人按照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承包人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工程支付申请表；

（2）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